

新闻公报

「\$6,000 计划」第二阶段四月展开

2012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言人表示，「\$6,000 计划」实施至今，整体运作顺畅。计划将于 4 月 1 日进入第二阶段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符合计划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届时可登记以领取 6,000 元连奖赏 200 元。在第二阶段的首两个星期，一九四六年或以前出生的长者递交的登记会获优先处理。

发言人今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表示：「第一阶段整体运作顺畅。截至今年二月十五日，已有超过 447 万人就计划成功登记，发放款项约 268 亿元。」

在计划启动当日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）符合资格准则（即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年满 18 岁）的人士，可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（第一阶段）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，或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期间（第二阶段）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连奖赏 200 元。

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未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如在合资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符合该等准则，也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。

「\$6,000 计划」的合资格人士估计约有 619 万人。政府预计可在第二阶段登记的合资格人士约有 169 万。

发言人说：「根据计划实施以来的经验，我们估计在这些尚未登记的合资格人士之中，大约百分之二十二会使用电子银行登记。其余的 132 万人，其中包括约 11 万名一九四六年或以前出生的人士，会使用设于银行分行和邮局的表格收集箱，或邮寄递交登记表格。」

「考虑到最新的登记统计数字及计划实施以来的实际经验，第二阶段毋需采用类似之前的分批登记安排。然而，为了方便一九四六年或以前出生的长者进行登记，我们会在第二阶段的首两个星期优先处理他们的登记。」

一如第一阶段的安排，经银行登记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准则的登记人，一般可在登记后约 10 个星期内获发款项。经香港邮政登记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则通常可在登记后约 12 个星期内获邮寄通知领取支票。

第二阶段的登记平台亦维持不变。经银行或香港邮政登记的市民，可把登记表格交到指定收款银行各分行或邮政局的收集箱，或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6000 号。属 14 间银行网上理财服务用户的市民，亦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递交登记，手续更简便。

发言人表示，为确保登记过程能有效有序地进行，政府会进行宣传，让市民知悉第二阶段的安排。他提醒市民小心处理自己的个人资料，以免不法之徒以「\$6,000 计划」为借口，骗取他们的个人资料或金钱。

市民可浏览「\$6,000 计划」网站 (www.scheme6000.gov.hk) 取得更多有关计划的详情，查询可致电 186000。

完